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目前,所有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18,933,400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7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9,243,9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H10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62385788	3072.38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116.41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总计		3188.79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3188.79万元（与前期公告中节余金额差异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上述两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